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睿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阿拉力乡污水处理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阿拉力乡污水处理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新疆睿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16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530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疏勒县阿拉力乡污水处理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新疆睿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16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530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新疆睿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